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9:30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市工业园区步焦路)。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3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须在2015年5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以下为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的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8

2.投票简称:卫星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预案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后5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沈晓炜

2.联系电话:0573-82229096

3.传真:0573-82229088

4.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

5.邮编:314004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全部下述八项议案			
议案1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3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3月31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26,6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47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3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	01*****626	柯少芳
3	08*****389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726,657,000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六、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麒麟园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陈小卫

电话:0754-88116066转188

传真:0754-8810516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3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5,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28	孟庆南
2	01*****781	王丽丽
3	01*****426	孟凡博
4	01*****730	黄勇
5	01*****683	熊芳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伟、李珍

咨询电话:027-8138 8855

传真电话:027-8138 3847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和而泰,证券代码:002402)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15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2,512,78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7,701,945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10,840股。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596,44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冯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俭先生获得选票222,102,4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86,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

1.2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砾先生获得选票222,101,9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85,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茹律师、宁雪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5
转债代码:128002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实施 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止2015年5月18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321.103元/张,与“东华转债”赎回价格(100.66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特别提示: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转债代码:128002。

·本次为“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第十二次公告。

·“东华转债”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将从 2015年 5 月21日起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15年 5 月 25日。

·可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5日。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 “东华转债” 代扣税 (税率 20%) 后赎回价格为100.5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4月27日。

·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28日; 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5年 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3年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0亿元(共 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华转债”),债券代码为 128002,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东华转债”于 2014年 2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代码 002065)。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2月7日至2015年4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超过15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1.78元/股)的130%(15.31元/股),已触发《东华软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议案》,公司决定行使“东华转债”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东华转债”。

2.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100.52 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华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6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知“东华转债件”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2015年5月25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华转债”。“东华转债”将于2015年 5月21日起停止交易、5月25日起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 2015年5月28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 2015年6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东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本次“东华转债”赎回款将于2015年6月 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1)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

①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 (即 2015年5月6日前)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至少刊登赎回公告 3 次,并在5月19日前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再次刊登赎回公告至少 3次,通知“东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2)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东华转债”自 2015年 5 月21日起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15年5月25日。

2.根据安排,截至 2015年 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3. “东华转债” 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3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5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详见2015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3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3:00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7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日15:00 至2015年6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后,本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4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4、联系人:张成　　电?话:0510-83797191　　?

传　真:0510-8379855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45　投票简称:钛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议案二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0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成

电话:0510-83797191　　?

传真:0510-83798559

电子邮箱:zhangcheng@sinotio2.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

邮政编码:214194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附件一: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3:00时整在无锡市举行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5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一、表决指示;

议案一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二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